

福建光华百斯特食品开发有限公司

猪肉为原料的肉制品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年8月20日，福建光华百斯特食品开发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福建光华百斯特食品开发有限公司猪肉为原料的肉制品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福建科化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三明市启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等单位的代表和邀请的3名专家，共6人，组成了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组（签到名单附后）。

验收组根据《福建光华百斯特食品开发有限公司猪肉为原料的肉制品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审批部门意见等要求对项目进行验收。与会代表和专家踏勘了现场，查阅了相关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环保执行情况的汇报和报告编制单位对项目验收监测报告主要内容的介绍，经认真审议，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一、工程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三明市尤溪县城关镇石路村丁山坑，项目实际总投资4435.46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5万元。项目总用地面积16610m²，环评设计年冷却、分割加工12万头生猪(胴体)（分割冷鲜猪肉9900吨），本次验收内容为年冷却、分割加工12万头生猪(胴体)生产线及配套环保设施。公司员工180人（60人住厂），年运行300d，单班制，每班8h。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7年8月福建光华百斯特食品开发有限公司委托泰安市禹通水务环

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福建光华百斯特食品开发有限公司猪肉为原料的肉制品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于 2017 年 8 月 2 日获得原尤溪县环境保护局审批。福建光华百斯特食品开发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6 月建成猪肉为原料的肉制品加工项目及配套设施。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规定，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编制验收监测报告表。2023 年 7 月福建光华百斯特食品开发有限公司委托三明市启点环保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福建光华百斯特食品开发有限公司猪肉为原料的肉制品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三）投资情况

项目环评总投资 4458.94 万元，环保投资 54 元，投资比例 1.21%。现阶段实际总投资为 4435.46 万元，环保实际投资 55 万元，环保投资占投资比例为 1.24%。

（四）验收范围

本次竣工验收内容为福建光华百斯特食品开发有限公司猪肉为原料的肉制品加工项目（年冷却、分割加工12万头生猪(胴体)（分割冷鲜猪肉9900吨））及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主体工程、公用、辅助工程及环保工程基本按环评内容建设，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项目未构成重大变动。

三、主要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一）废气

项目污水处理站恶臭污染源格栅、调节池、厌氧池(水解酸化)、污泥浓缩池等均加盖密封，产生的臭气通过密闭收集后由排气筒排放，分割车间采取机械通风措施，减轻恶臭影响。

（二）废水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放至厂内污水站；生产废水经厂内污水站处理后达标排放，厂内污水站设计处理能力 $20\text{m}^3/\text{d}$ ，污水处理工艺为“格栅→集污调节池→组合溶气气浮设备→水解酸化池→生物接触氧化池→沉淀池→接触消毒池→排放”，污水站配套 2 个共 30m^3 事故应急罐。

（三）噪声

主要噪声源是设备产生的机械噪声，对这些噪声源，设备安装时采取减震、隔声等措施降低噪声。

（四）固体废物

项目生产固废中主要为检验检疫不合格的猪肉退还至供货商尤溪县和兴肉联厂进行无害化化制处理，该部分检验检疫产生的废渣每日清运，项目区不设暂存场所；鲜肉清洗及修割产生的边角料统一收集后，塑料袋桶装收集，日产日消送至福建光华百斯特生态农牧发展有限公司综合利用；包装废料收集后外售废品收购站；污泥经污泥浓缩池浓缩、叠螺机脱水后送至福建光华百斯特生态农牧发展有限公司综合利用；项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本次监测时间 2023 年 8 月 06 日~2023 年 08 月 07 日。监测期间生产

工况正常，主体工程运行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符合竣工环保验收工况要求。

（一）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根据福建科化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的验收监测报告：

1、废水

水站废水排放口中 COD 两日排放均值为 40.5mg/L，氨氮两日排放均值为 7.58mg/L，BOD₅ 两日排放均值为 13mg/L，SS 两日排放均值为 41mg/L，动植物油两日排放均值为 4.98mg/L，粪大肠杆菌群数两日排放均值为 1050MPN/L，各污染物排放均满足《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7-92）表 3 肉制品加工一级标准。

2、废气

污水站废气排气筒监测结果：根据监测结果，氨 2 日监测平均浓度为 1.39mg/m³，硫化氢 2 日监测评价浓度为 0.135mg/m³，浓度水平均较低，臭气浓度 2 日监测结果在 309~478（无量纲），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排放限值（2000）。

厂界无组织排放：根据监测结果，项目厂界氨气无组织最大浓度均值范围在 0.19~0.34mg/m³，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排放限值（1.5mg/m³）；项目厂界硫化氢无组织最大浓度均值范围 0.002~0.004mg/m³，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排放限值（0.06mg/m³），项目厂界臭气浓度无组织最大浓度均值范围在 10~14（无量纲），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排放限值（20）。

2、噪声

该项目周边无噪声敏感点。根据噪声监测布点要求，在厂界外 1 米布设的 4 个噪声测点，厂界各测点昼间噪声监测值范围为 47.9dB(A)~49.5dB(A)，

夜间噪声监测值范围为 44.3dB(A)~46.1dB(A)，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2 类限值要求(昼间 \leq 60dB(A)，夜间 \leq 50dB(A))。

3、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废气排放口排放的污染物为氨、硫化氢及臭气浓度，排放量均较小，且排气筒未配套集气电机，通过空气自流，根据监测情况风量很小，无法测得风量，故不对其进行总量核算。

本项目共设置1个废水排放口，涉及总量控制的污染物为废水中的COD和氨氮，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核算，COD排放总量为0.122t/a(环评控制总量为0.322t/a)，氨氮排放总量为0.023t/a(环评控制总量为0.06t/a)，均符合环评批复总量控制要求。

项目排污许可属于登记管理，未对污染物排放总量提出要求。综上，项目排放总量符合控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福建科化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的验收监测报告，企业厂界无组织排放的气、厂界噪声、有组织废气等均能达标排放，项目对环境的影响很小。

六、验收结论

福建光华百斯特食品开发有限公司猪肉为原料的肉制品加工项目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及批复文件中所列的环境保护措施，污染物达标排放。根据现场检查工程未发生重大变化，项目建设过程中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根据项目竣工环

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结果，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情形对项目逐一对照核查，无不合格项，该项目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 1、完善污泥压榨车间三防设施建设。
- 2、完善应急池输送管网、切换闸阀建设。
- 3、进一步加强环保设施的日常运行管理及维护工作，确保外排污染物的稳定达标排放，杜绝污染事故的发生。
- 4、及时制定企业自行监测计划，验收后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和验收意见，并及时登陆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网址为<http://114.251.10.205/#/pub-message>）及时进行报备。

福建光华百斯特食品开发有限公司

2023年8月20日

附表:

福建光华百斯特食品开发有限公司

猪肉为原料的肉制品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人员信息一览表

序号	姓名	单位	职称	电话
1	谢世良	三明市尤溪环境监测站	主任	13605995812
2	傅树强	三明市尤溪环境监测站	主任	18065818759
3	傅树强	三明市尤溪环境监测站	主任	13605993989
4	傅兴斌	三明市启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13313800798
5	程庆	福建光华百斯特食品开发有限公司	办公室主任	13338239815
6	陈绍福	福建科化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工程师	15160615301
7				
8				
9				